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98(t)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和
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

2011年7月14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我有幸于5月9日至13日在纽约主持召开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致函阁下。

在本次会议过程中，我设法汇总了每项主题讨论的要点，随函附上汇编文件。这份摘要虽在会议上正式提出，成为为会议报告的参考资料，但其是我个人负责起草，反映我个人对讨论要点的理解。本文不寻求提供一份完整的讨论记录，也不应被视为反映会员国共识。

会议召开后，一些与会者要求更广泛地分发这份摘要，以协助会员国有效致力于实施《行动纲领》，因此，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吉姆·麦克莱(签名)

* A/66/150。



附件

主席提出的关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召开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的讨论摘要

本摘要概述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召开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的核心讨论内容。本摘要由主席本人负责起草，反映他本人对讨论要点的理解。本文不是一周讨论的所有问题的完整记录，也不应被视为反映会员国对讨论中任何具体观点达成的共识。

一. 引言

根据《小武器行动纲领》的要求，会员国每两年召开一次双年度国家会议或审议大会。2009 年，会员国决定再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讨论联合国小武器进程执行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遇。在广泛协商的基础上，标识、记录与合作追查被定为会议的核心专题，国家框架、区域合作以及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则为交叉主题。

大会 2005 年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是以 2001 年的《行动纲领》为基础制订的。该文书在《行动纲领》会议框架中讨论并适用于所有会员国。

《国际追查文书》是协助会员国有效、具体地打击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核心工具。追查非法武器可以使会员国监控和切断贩运路线，并确定武器从何处进入非法供应链。该文书制订了全面、具体的国际标准，指导会员国实施三个主要支柱——即标识、记录与合作追查。这三个支柱高度相互依存：成功的追查依靠适当的标识、记录和国际合作。此外，根据这项文书，任何形式的犯罪和冲突局势中均可发现武器踪迹。

该文书借鉴了 2001 年《行动纲领》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2011 年《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火器议定书》），补充了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火器议定书》从执法角度概述了有关枪支标识、记录和追查的一些规定和措施。在《国际追查文书》序言中，会员国确认了这两份文书的互补性。

该文书鼓励国际、区域和双边层面的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切实执行。《行动纲领》还强调为追查目的开展区域合作，包括加强信息交流机制。

二. 标识

主席在标识专题讨论中首先发言，在讨论文件基础上回顾了该领域的主要国际规定。该文书规定了制造小武器、轻武器时的标识内容，明确说明标识必须独特，可使所有会员国能够立即查明制造国(第 8(a)段)。该文书关于制造后标识问题的承诺包括政府武装和安全部队库存标识(第 8d 段)以及国家领土上发现的所有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第 9 段)。《国际追查文书》还强调了进口标识的重要性，指出这是对《联合国火器议定书》缔约国的要求(《国际追查文书》第 8b 段；《火器议定书》第 8(1)(b)条)。《国际追查文书》虽然指出了标识方式的选择(标记、刻蚀等)属于国家特权，但规定了武器标识的物理特性(第 7 段)和标识放置(第 10 段)。为补充这些规定，《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枪支议定书》中都包括了防止拥有和交易未标识或标识不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法(《行动纲领》第二节第 8 段，《枪支议定书》第 5 条)。

随后，加拿大皇家骑警的 Murray Smith 先生作了专家陈述，探讨了该主题的几个方面。巴西代表介绍了本国的案例研究。

在随后关于标识专题的讨论中，与会者确认了执行工作的重大挑战和机遇；交流了意见并分享了相关的本国经验，还审议了解决常见问题的实际方法。

与会者分享了本国标识做法的信息，包括标识内容和方法。他们讨论了制造时和制造后的标识问题，包括政府武装和安全部队库存的标识、本国领土上的武器标识和进口时的标识。

一些与会者指出，武器制造和设计的新发展和新趋势为标识带来了额外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

- 设计特征相似的各类武器的开发，以及由此产生的误认风险增加
- 武器设计组件化趋势，即主要零部件的例行更换。

另外，一些与会者强调聚合物结构武器所带来的特有挑战，特别是在确保制造和进口这些武器时标刻持久标识方面所固有的问题。

一位与会者建议成立一个技术委员会，由行业和政府代表组成，审议此类新发展，制订处理此类问题的可行办法。

一些与会者强调进口标识可在方便追查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他们也认识到，进口标识带来特殊挑战，即要能够追查武器(为此必须加刻持久标识)，又要考虑武器的安全性和实物完整性，两者之间很难取得平衡。

与会者强调的其它挑战包括：

- 序列号和其它标识的伪造、更改或删除

- 非法零部件的交易(即用非法零部件组装未标识武器)
- 根据《国际追查文书》，需在国内管制框架内为制订临时合法武器出口(和再进口)规定(如海外狩猎规定)
- 将手工生产纳入国家监管体系
- 与标识有关的设备缺乏、专业技能不足和其它能力缺乏。

一些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本国《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数目偏低，并鼓励将更多的技术细节纳入国家报告。

许多与会者强调了标识对在追查方面有效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资源缺乏有碍全面执行《国际追查文书》中有关标识的规定。与会者指出了一些具体的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包括：

- 培训，包括武器鉴别执法人员的持续培训
- 采购必要设备，包括标识器
- 强化现行立法和采用新的立法
- 转让相关技术，使标识更不易被误认和去除。

除了讨论执行工作的重大挑战外，与会者们还审议了一系列解决办法并制订了克服这些挑战的具体提案。在有关进口标识的问题上，一些与会者建议要求武器制造商在移交武器前加刻进口标识。一些与会者还强调新技术的潜力，例如，进口标识的激光刻蚀以及武器标识电子数据库和数码图像。一些与会者还指出，隐藏标识可成为有效的工具，补充武器表面的常规标识，用于提高武器的可追踪性，打击篡改或去除标识的企图。

许多与会者都强调在标识问题上颁布适当立法的重要性，包括需要制订适当的刑罚和证据规则(例如，因拥有去除标识的枪支而造成的举证责任转移)。一些与会者表示正在努力制订新的方法，用于恢复去除的标识。

一些与会者分享了他们在提高手工生产者对有关国内法律和刑罚的认识方面、以及在培训手工生产者对其生产的武器加刻标识方面获得的经验。一些与会者还指出了小武器标识和轻武器标识的不同。

一些与会者表示，对于在冲突地区的追踪工作，聚合物结构武器标识方面的困难与冲突区武器追查工作不那么相关，因为这类武器在冲突地区使用有限。

在整个讨论过程中，与会者概述了一系列解决标识能力不足的成功经验，包括强化信息共享，改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援助协调和资源联营，以及加强与捐赠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它国际和地区组织的伙伴关系。

三. 记录

主席在记录专题讨论中首先发言，在讨论文件基础上回顾了该领域的主要国际规定。《国际追查文书》笼统规定了记录方法，特别指出，记录方法的选择属于国家特权。但目标十分明确，即建立和保存追查行动所需准确和全面的记录(第 11 段)。更具体来说，会员国承诺尽可能无限期保存与标识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记录。他们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保存生产记录至少 30 年，保存包括进出口记录在内的所有其他记录至少 20 年。《国际追查文书》因此延长了《火器议定书》规定的保存火器记录至少 10 年的最低期限，不过，与《国际追查文书》不同的是，《火器议定书》鼓励各国一并保存有关火器零部件和弹药的记录(第 7 条)。

澳大利亚犯罪委员会的 Gary Fleetwood 作了专家陈述，探讨了该专题的各个方面。肯尼亚代表随后介绍了本国案例研究。

在随后关于记录专题的讨论中，与会者确定了实施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与机遇；交流了意见并分享了各国相关经验；还审议了解决常见问题的实际方法。

与会者确认，各国的记录做法有很大差别。他们指出，部分原因在于不同的宪政结构，联邦制国家的记录系统往往分多个层级，十分复杂。

尽管如此，与会者仍普遍强调，各国的记录系统存在很多共同特征，尤其它们的核心目标均为及时可靠地开展追查行动。许多与会者就此指出，记录保存不充分和(或)不准确是导致追查失败的主因。许多与会者提及另一共同目标，即将记录用于起诉与武器有关的犯罪。

与会者确定了若干成功保存记录的前提条件。其中包括：

- 建立适当的立法框架，其中要求各相关行为体保存记录
- 在武器上打上可靠的标识，以确保记录的独特性
- 有效执法，包括对违规行为进行制裁
- 将记录保存足够期限
- 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包括规定结束业务的公司将武器记录移送政府。

讨论反映了各国对规定武器记录保存期限的不同做法。一些与会者表示，本国记录系统规定的保存期限短于《国际追查文书》规定的期限。还有与会者强调，本国的规定达到或者超出了《国际追查文书》规定的保存生产记录 30 年和保存其他记录 20 年的最低标准。若干与会者报告称，所有记录均无限期保存，并指出电子存储数据的方法节省了开支。这些与会者强调，无限期保存记录可对追查行动的有效开展产生重要的长远利益。

与会者还审议了是否应在销毁武器以后删除相应记录。一些与会者提出，这种做法可能会增大武器被转用于非法用途的风险，使追查行动更加困难。其他与会者认为没有必要在有效销毁武器以后继续保留相应记录。

与会者还概述了为应对实施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而采取的措施。一些与会者表示，他们的政府正在建立火器集中登记系统。许多其他与会者概述了他们在将有纸记录转换为电子格式方面做出的努力。有人指出了这个领域特有的挑战，包括合格人员不足、软件的局限性以及在转变进程中需要强有力的项目控制。

若干与会者还强调，合格且数量足够的人员配置对于成功准确保存手动和电子格式的武器登记信息十分重要。一些与会者还强调，当前对有关公务人员的定向持续培训，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并因此促进有效识别和追查武器的核心要素。与会者确定了其他几个与准确有效保存记录有关的挑战，其中包括：

- 确保一国的多个登记系统保持统一性和数据联系
- 整合由执法机构和军事机构分别操作的记录系统
- 确保准确识别武器及其标识，并将此信息准确录入登记系统，以便成功追查武器
- 防范未经授权进入记录保存系统，防范有权限者未经授权使用记录
- 在冲突后环境中并在国家设法加强小武器流通控制的其他背景下记录武器，同时收缴和销毁武器。

一些与会者概述了可用于加强国家记录系统准确有效运作的高成本效益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用于建立和维护电子记录系统的实际措施，例如，规定创建电子记录的内容下限，采用计算机监测办法搜索系统中的不兼容数据，以及定期抽查记录以确保存储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许多与会者强调，需要提供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以支助本国记录活动。若干与会者特别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其国家当局设法从纸质记录向电子格式转换。若干与会者就此强调了适当培训人员和提供技术设备的重要性。一些与会者着重指出，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在冲突后环境中有效保存记录，以此作为涉及面更广的武器收缴方案的组成部分。若干与会者强调，火器登记工作的人员配置不足——更笼统地说，火器登记资源不足——是另一个必须优先关注的问题。

四. 合作追查

主席在合作追查专题讨论中首先发言，在讨论文件基础上回顾了该领域的主要国际规定。《国际追查文书》在《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火器问题议定书》的

基础上制定了一套比较详细的规则，适用于追查请求的发出和回复。《国际追查文书》强调，任何追查请求必须载有充分的资料，包括标识、类别和口径，以及索要资料的预期用途(第 17 段)。接到追查请求的国家要在合理时间内确认收到请求(第 19 段)。它们还负责提供请求国索要的一切与追查目的相关的现有资料(第 20 段)。任何延迟或对回复内容的限制或拒绝回复的行为都必须符合第 22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并说明原因(第 23 段)。与记录工作一样，追查系统的选择也属于国家特权。但《国际追查文书》规定，各国必须确保本国有能力依照文书的要求进行追查和对追查请求作出回复(第 14 段)。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 Tracy Hite 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 Simonetta Grassi 分别作了专家陈述，探讨了该专题的各个方面。

在随后关于合作追查专题的讨论中，与会者确定了实施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与机遇；交流了意见并分享了各国相关经验；还审议了解决常见问题的实际方法。

与会者讨论了如何在实践中，特别是在《国际追查文书》框架内开展合作追查。他们分享了一系列各国经验，很多与会者强调，武器追查是关键调查工具，一些与会者阐述了如何在犯罪和冲突环境中运用追查手段。

若干与会者回顾，追查行动并不是孤立的，事实上，它与弹道信息系统等工具同属一套更大的工具组合。许多与会者强调，追查行动对查明和可能打乱非法军火流动——以及对起诉此类活动的参与者——十分重要。一些与会者称，当前追查行动的潜力未得到充分发挥；而且存在一种趋势，即与其他更易于起诉的犯罪活动相比较，对火器犯罪的起诉更有可能受到忽视。但是许多与会者强调，随着火器贩运等犯罪活动日益全球化，有效追查武器比以往更加重要。

会议集中讨论了以执法为目的开展武器追查，一些与会者表示，本国当局还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框架内，响应联合国制裁委员会下属专家组提出的追查请求。

与会者分享了范围广泛的追查经验。一些与会者报告称，他们追查行动的成功率很高，特别是很多国家引进系统标识和记录办法后最近几十年生产的武器。其他与会者报告称，他们发出的一些追查请求没有得到任何回复。

若干与会者强调了国际刑警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特别是国家中心局系统的作用。他们还指出双边和区域框架对合作追查的重要性。

一些与会者指出，追查失败主要归结于两个关键因素：识别资料不充分以及武器(包括武器标识)的识别不准确。许多与会者强调，在追查请求中提供充足资料十分重要，其中包括最低限度的武器资料和有关案件的补充资料。一些与会者报告称，记录缺失妨碍了一些案件追查行动的有效开展。

若干与会者表示，与武器生产厂家的合作情况总体良好。他们还强调，企业和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对有效开展追查行动和应对新出现的技术和政策挑战至关重要。

确定的其他挑战包括：

- 妨碍及时提供数据的法律和行政障碍，包括多层记录系统国家中的此类障碍
- 促成不同国家有关公务人员直线沟通
- 接受请求的国家中发布追查资料方面的保密规定与司法程序中的披露规则相互冲突
- 迟迟不处理追查请求，可能造成追查工作结束前嫌犯因证据不足而被释放
- 很难追查跨越了若干条国界的武器
- 许多小武器和轻武器使用期长且所有权链错综复杂
- 特许生产方式有时导致错误识别生产厂家和(或)生产国。

一些与会者在确定这些挑战的同时，也着重提出了可在各种情况下加强武器追查和更有效使用追查手段的应对措施。其中包括：

- 新出现的使用数码摄影改善武器识别的情况
- 使用验证标记克服来源国信息缺失问题
- 使用实验室技术部分恢复被抹去的标识
- 使用追查结果(包括犯罪地点和犯罪行为信息)开展定向执法干预
- 通过武器追查行动查明武器贩运者可能参与的特定犯罪活动
- 使用追查结果评估国家进口管制实效
- 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机构通报被追查的小武器情况，以协助防止转用。

许多与会者强调，必须建设有效追查能力。他们强调，适当的体制能力对开展追查工作十分重要；并着重指出，必须有充分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改进武器识别方法的培训。

五. 国家框架

主席在国家框架专题讨论中首先发言，在讨论文件基础上回顾了该领域的主要国际规定。各国认识到，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相关问题是各国

的主要责任(《行动纲领》, 第三节, 第 1 段)。根据《国际追查文书》, 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制定尚不到位的必要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以确保有效实施《国际追查文书》(第 24 段)。相关承诺包括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系点, 以开展追查工作和更广泛地执行该文书, 包括交流国家执行情况(第 25 段)。

禁毒办的 Simonetta Grassi 随后作了专家陈述, 借鉴在协助各国实施《联合国火器议定书》方面积累的经验和开展的活动, 探讨了该主题的各方面问题。安全研究所的 Guy Lamb 也作了专家陈述。

在随后关于国家框架专题的讨论中, 与会者确定了执行方面的关键挑战和机遇; 交换了意见并分享了相关经验; 还审议了旨在解决常见问题的实际办法。

与会者就国家立法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方面的体制结构相互交流了信息和经验。

一些与会者提出一般性观点, 包括制定国家清单罗列实施差距和需求的重要性以及将各国标识、记录和追查方面的国家框架与国家发展等相关领域的国家规划挂钩所具有的增值作用。一些与会者概述了本国政府拟定或颁布新立法、或修改和加强现有立法的计划。

一些与会者注意到, 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与将追查主要用于执法的国家相比, 两者的追查经常是不同的; 尽管讨论也揭示了一些共同之处。

若干与会者强调了全面实施现有法律的必要性, 并着重指出有效执法的重要性。就执法而言, 一些与会者再次强调指出, 抓住各种机会起诉与火器有关的罪行及相关罪行十分重要。

许多与会者注意到“政府一体化”方法在加强国家协调方面的重要性, 并分享了其在利用具体机制和政策工具组织政府各部门参与和开展协调一致行动方面的经验。

一些与会者特别提及用于加强协调的机制中的国家火器(或小武器)委员会、国家火器平台和国家管理委员会。若干与会者强调, 需要多方广泛参加这些机构, 使参与实施《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的所有政府机构以及工业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能够携手合作。

许多与会者指出, 国家行动计划是支持标识、记录和追查工作的关键政策工具。

一些与会者强调, 可在许多领域使用这些机制和政策工具, 尤其是用于:

- 制定和完善国家小武器政策
- 审查国家现有立法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 政府各部门间分享信息和协调政策

- 查明实施《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的需求和差距。

与会者讨论了如何将用于武器标识、记录和追查的国家框架与双边、区域和国际框架挂钩。在这方面，许多与会者强调了国家联系点和国家报告在促进全面实施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若干与会者强调，需要建立以警察为基础的国家联系点用于开展追查工作。这些与会者解释称，他们认为警方渠道可更好地保护追查合作方面的机密信息。一些与会者指出，本国当局额外指定了一个国际追查文书联系点，以交流与实施情况有关的一般信息，包括援助需求。还有人提及，应建立一个单一的国际追查文书联系点，不一定要以警察为基础。

一些与会者述及该领域所面临的挑战包括：

- 确保特别通过行动纲领执行支持系统网站，向联合国全体成员国有效传递联系点信息
- 确保各政府机构就单一的追查工作联系点达成协议。

另外，若干与会者对迄今国际追查文书实施情况报告较少，包括由此产生的信息交流不足表示关切。他们指出，他们认为采用双年度报告时间表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报告《国际追查文书》——以及越来越多情况下报告《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负担。

如在其他专题领域一样，许多发言的与会者都强调，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对落实、巩固和加强国家标识、记录和追查框架至关重要。

与会者所强调的具体能力建设需求包括：

- 审查和制定立法
- 分享技术专门知识
- 提供设备。

一些与会者还强调，捐助方需要相互协调，以确保各国在标识、记录和追查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还有与会者提到各种挑战，涉及相关人员保持必要水平的专门知识以及获得相关技术方面的语言障碍。许多与会者强调，他们将双边、区域和国际框架视为各国努力不可或缺的补充。

六. 区域合作

主席在区域合作专题讨论中首先发言，在讨论文件基础上回顾了该领域关键的国际标准和需求。《国际追查文书》鼓励区域一级的合作，以支持《国际追查

文书》的有效实施(第 26 段)。《行动纲领》同样强调了以追查为目的的区域合作,包括加强信息交流机制(第三节,第 1 段)。

随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区域中心提出了一份区域案例研究报告,探索该专题的方方面面。

在随后关于区域合作专题的讨论中,与会者确定了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挑战和机遇;交换了意见并分享了相关经验;还审议了解决常见问题的实际办法。

就该问题发言的许多与会者强调,区域合作对于实施《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一直十分重要。若干与会者指出,加强区域合作方面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强调其在实施工作中的持续重要作用。

与会者讨论了区域组织在实施《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各个方面援助各国的多种方法,包括:

- 协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国家行动
- 制定示范立法、区域实施标准和最佳做法准则
- 组织区域会议和研讨会
- 协助各国评估其需求
- 建设机构能力
- 开展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一些与会者强调,为了发挥最大效力,区域组织需要定期与成员国联系。还有一些原则也强调开展有效的区域合作,其中包括连续性、互补性和高成本效益。关于高成本效益,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尽可能利用有限的资源,并重点采取尽可能产生最广泛影响力的举措。

一些区域组织报告了其工作细节,除武器标识、记录和追查工作外,还介绍了旨在解决更广泛小武器问题的各项措施。

若干与会者表示,小武器区域中心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等区域组织提供标识器是值得效仿的区域合作范例。

许多与会者还列举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互动的例子,表明这促进了专家之间的经验交流,并有助于知识的获取。一些与会者还指出,区域会议和讲习班正在构建和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

另一方面,一些与会者表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可能过度扩张,从而疏远成员国,致使在一定程度上效力不彰。一些与会者指出,区域合作程度视区域和

次区域情况不同而不尽相同。这些与会者表示，在区域合作比较有限的地区，双边和三边关系不妨是有用的替代办法。

与会者提及区域一级的若干其他挑战。包括：

- 某些区域的国家立法不统一
- 某些问题领域没有法律规章，例如标识领域
- 后勤和交通方面的不足(有碍向有需要的地区运送标识器)
- 捐助方对某些区域缺乏关注
- 各组织在某一区域重复工作
- 对小武器问题认识有限，某些社区不愿参与解决这些问题。

多数与会者强调了国际援助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必要性。有人指出，援助工作需要透明和协调一致，以避免重叠和重复。

与会者提出了对加强区域合作尤为重要的几大要素，包括：

- 支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相关的国家立法
- 促进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
- 建立并加强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
- 与民间社会和研究机构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 为缺乏有效合作机制的区域建立安全网。

七. 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

主席在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专题讨论中首先发言，在讨论文件基础上回顾了该领域关键的国际规范和原则。《国际追查文书》强调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对有效实施该文书十分重要(27至29段)，鼓励各国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协助建立标识、记录和追查方面的国家能力，并审查——和协助转让——有助于改善追查和侦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技术(第27至28段)。还强调与联合国(就信息交流方面)和国际刑警组织(就操作方面)的合作(第30至35段)。

随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的丹尼尔·普林斯作了专家陈述，探索了该专题的方方面面。

在随后关于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专题的讨论中，与会者确定了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挑战和机遇；交换了意见并分享了相关经验；还审议了解决常见问题的实际办法。

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众多与会者强调了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在实施《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的过程中所起的关键作用。若干与会者指出，援助和能力建设都是共有问题，在整个《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占有突出位置。还有与会者指出，此类援助具有自愿性质。

许多与会者强调了加强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必要性。若干与会者提出了与标识、记录和追查相关的具体要求。有人指出，援助工作需要和协调一致，以避免重叠和重复，还必须使援助在整个政府内部保持协调。

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代表都举了许多例子，说明了各自接受和提供援助的种类。其中包括：

- 技术援助
- 财政援助
- 提供设备，包括标识器和记录软件
- 技术转让
- 培训，包括数据输入和标识器使用
- 机构能力建设
- 开发和提供实施《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的工具，包括示范立法、准则和标准
- 建立有助于需求和资源匹配的机制，例如关心国家小组和网络行动纲领执行支持系统
- 信息交流
- 小武器研究、研讨会和讲习班。

与会者举例说明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与会者还指出，在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有助于受援国和捐助国的能力建设，因为这能加强机构间的合作，并提高捐助国相关机构的认识。

一些与会者指出南南合作作为南北合作的补充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一些与会者还指出援助机构在提供相关援助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强调了让其参与小武器进程的重要性。

几个与会者对提供援助时强加条件表示关切，强调捐助国应采取平等方法，继续以开放态度向所有要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另一方面，一些与会者强调，受援国也应具备一定的责任感，并同时指出国家自主权对援助的成功和效力至关重要。一些与会者表示，受援国除了自我确定

援助需求外，也有责任利用现有的国家资源包括人力资源支助小武器计划和项目。他们还指出，继续为受援国的执行工作提供政治支持至关重要。

若干与会者承认，提供援助没有“一刀切”方法，需要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受援国的不同需求和情况。

许多与会者强调，能力建设需要全面方法，以确保通过不断提供支助取得长期功效。此类不断提供支助的范例包括：标识器的适当维护和使用培训；提供计算机或记录软件等相关设备以及相关培训以及后勤支助。

讨论中强调的其他重要原则包括：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统一和功效。

一些与会者指出，成立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十分重要，可提供专门支助，以应对各国在实施《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时的援助需求；裁军事务厅就设立了这样一个信托基金。

与会者还提及若干其他挑战。其中包括：

- 需求和资源相匹配
- 确保统一和协调的援助方法
- 确保知识和技术转让的可持续性
- 建设自我确定援助需求的能力。